

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完成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,提升平安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的市场竞争力,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和《平安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约定,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,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启动了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的转换工作,上述转换工作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完成,修订后的《平安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自 2023 年 3 月 17 日起生效。

关于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的有关事项,详见 2023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《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本公告未尽事宜,敬请投资者参见《平安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平安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

本公司网站: www.fund.pingan.com

本公司客服电话: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-800-4800(免长途话费)及直销专线电话 0755-22627627

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。

风险提示: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特此公告

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3 月 18 日